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3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清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清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清祥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，審酌所犯之罪均屬公共危險罪、犯罪  
02 時間相隔約2月，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  
03 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 
04 政策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一切情狀，依  
05 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 
06 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五、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 
08 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  
09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已於民國114年9月  
10 8日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9月10送  
11 達予受刑人住所並由其本人收受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本院  
12 等情，有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是受刑人固迄未就  
13 本案陳述意見，然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已足以  
14 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，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  
15 無違，附此說明。

1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逸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2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23 書記官 吳雅琪